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贯彻执行中央将劳改、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3年6月19日）　　　　公发（劳）字66号

公安、司法两部完全拥护中央关于将劳改、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决定。这是政法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在劳改、劳教工作交接期间，公安、司法两个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的交接作为重点，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搞好团结，顺利实现中央的要求。

（一）要引导干部正确认识这一改革的必要性，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定上来。中央决定将劳改、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一是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按照党和国家关于领导机构适当分权的精神，实行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拘留、预审，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改造。同时加强劳动教养委员会对劳教人员的审批工作和对劳教工作的协调作用。这些都有利于完善我国的司法制度。二是有利于加强对劳改、劳教工作的领导。公安机关领导劳改、劳教工作是很有成绩的，但因为任务过于繁重，往往兼顾不及，移交给司法行政机关后，可以摆到重要位置上，加强改造教育工作。三是有利于使公安机关集中精力抓好国内安全保卫工作和社会治安工作。四是有利于更好地纠正办案中可能发生的差错，加强司法机关之间的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全体公安、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全体劳改、劳教工作干部、民警，都要从战略高度、全局观点认识中央

决策的正确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真地做好交接工作。

建国以来，劳改、劳教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伟大的。我们成功地改造了日本、蒋帮战犯，末代皇帝和大批罪犯，改造工作的成就受到国内外人士的称赞。长期从事这项工作的干部、民警，生活条件比较艰苦，工作勤勤恳恳，用自己的实践证明了劳动改造罪犯是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广大劳教工作干部、民警,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挽救改造了一批失足者。三十多年来，劳改生产事业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为国家创造了数量可观的财富。有一些劳改、劳教单位办得很出色，有很多很好的经验。这些都应当充分肯定。同时也应当看到，在劳改、劳教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犯人与劳教人员逃跑的严重情况还没有根本扭转，有些单位教育改造工作的质量还不好，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以后的重新犯罪率，还比较高；少数干部、民警违反政策、违法乱纪问题还没有完全制止；“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劳改方针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劳教方针有待进一步落实，等等。

（二）根据陈丕显同志在公安工作会议上讲话的精神,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分管劳改、劳教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劳改、劳教局（处），均应转入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劳改、劳教机关所属的全部单位，要按照整建制原封不动地移交，也就是人、财、物全部移交。为此要尽快造具劳改、劳教工作干部、民警的名册，在押犯人和劳教人员的名册，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等表册，刻制、颁发新印章，收缴旧印章，要办理计委、经委、财政、银行、物资等有关部门转移户头关系，认真做好移交的准备工作，以六月三十日为截止时期，在两个月内交接完毕。

各地应尽快将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向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汇报。在党委政法委员会的领导下，召开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同志会议，认真学习、领会公安工作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具体交接的计划。建议召开有各劳改、劳教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部署交接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司法厅（局）应派出有领导同志带队的强有力的工作组，分赴重点劳改、劳教单位，督促检查交接工作。交接完毕后，由公安、司法两部门共同向上级写出报告。

根据对敌斗争的需要，公安部门需要在全国范围内保留几个关押特务、间谍和其他要犯、知密犯的监狱。具体方案由公安部拟订上报中央审批。

（三）现在担任劳改、劳教单位警戒、护卫工作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照常执行任务，加强警戒、护卫。劳改、劳教工作移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为了认真做好警戒、护卫工作和在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担任劳改、劳教单位警戒、护卫工作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一位负责人参加所在劳改、劳教单位的党委，在业务工作上接受劳改、劳教单位党委的领导。担任警戒、护卫工作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同劳改、劳教单位要协调一致，共同努力，做好工作。追捕逃犯，对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和假释人员的监督，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落户等工作，各地公安机关和劳改、劳教部门应继续按照现行制度和规定，认真办理，不得推诿。

（四）立即向劳改、劳教工作的干部、民警宣布：中央决定劳改、劳教工作移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后，从事这项工作的干部、民警仍然是人民警察，着装、岗位津贴和工资待遇一律不变，不得降

低。警服及其它公安装备的供应渠道不变。从事劳改、劳教工作的全体同志，要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一面抓好交接，一面抓好改造和生产工作。绝不容许因为体制改革而影响和削弱工作，防止在押犯人和劳教人员乘隙进行破坏和逃跑。对于在劳改、劳教期间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确实没有改造好的，应当认真执行一九八一年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应该法办的，依法给予惩处；应该强制留场就业的，给予强制留场就业。

劳改、劳教单位的人、财、物，在移交结束前，未经交接领导小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调动。有争议的问题应报告交接领导小组决定。要严格防止私分财物，以及违反提干和招工、招干的规定，提拔干部和安插人员。违者将分别追究责任，绳之以纪律。省、市、自治区以上的劳改、劳教机关中已经离休的老同志，按自愿原则，可以留在公安部门，也可以转到司法行政部门。基层劳改、劳教单位的离休、退休干部原则上随原单位转移。一定要切实做好离休、退休老同志的安置工作。离休、退休老干部比较多的劳改、劳教单位，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建设一些干休所，妥善安置这些老同志，让他们安度晚年。

（五）交接的组织领导。为了保证交接工作顺利进行，公安、司法两部商定，成立劳改、劳教工作交接领导小组，由邹瑜、王文同、朱剑明、李石生、张荫荃、胡之光、鲁坚等同志组成，由邹瑜同志任组长，王文同同志任副组长。各省、市、自治区和大、中城市也应立即成立交接领导小组，由政法委员会负责同志牵头，公安、司法厅（局）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同志，以及劳改、劳教局（处）负责同志组成。并于五月二十五日前，将交接领导小组的组成名单

报告公安部和司法部。在交接工作完毕后，司法行政（牵头）和公安、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负责人应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协作配合，及时解决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六）全体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要充分认识劳改、劳教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劳改、劳教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十分繁重而复杂的工作，一定要认真对待。公安、司法行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谦虚谨慎、虚心学习对方的好作风、好经验，积极主动地搞好团结，努力完成党和国家交予我们的任务。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应根据中央的精神，积极建议党委、政府充实司法行政部门的领导力量和干部力量，以适应工作的急需。